

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2〕86号

申请人：周培玉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，现住

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6108000160862754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。

负责人：贺小峰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郑凤伟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
号码：612724196801290055，现住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北大街1587
号。

第三人：郑磊磊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
号码：612724199003290070，住址同上，系第三人郑凤伟之子。

第三人：周新惠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7198710101115，现住榆林市横山区石窑沟乡曹阳坬村176号，系申请人之子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西沙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7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西沙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7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依法作出申请人在本案中无违法行为的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其与第三人郑凤伟、郑磊磊父子系邻居并相邻经营超市，郑氏父子经常强揽客源并欺压申请人。事发当天因申请人家里断电，在叫第三人周新惠去插电时，顺便在后院广告牌附近小解，并非是在郑家库房门口撒尿，双方的矛盾是郑氏父子故意辱骂申请人而引发，应负主要责任。被申请人对其及周新惠处罚过重，对郑氏父子处罚偏轻，理由一是部分事实认定不清。郑氏父子故意激化矛盾，共同殴打申请人，致使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，应承担更重法律后果。二是郑氏父子仅受轻微伤，证明申请人及周新惠并未对郑氏父子造成危害后果，其住院意为扩大损失，与事实不符。综上，郑氏父子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并殴打，而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是认定事实清楚。2022年4月17日1时许，

因申请人到第三人郑磊磊家库房前撒尿一事，致使双方发生口角，后申请人父子结伙对郑氏父子殴打，郑磊磊也对申请人父子进行殴打，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申请人，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、提取笔录、视频监控、诊断证明等证据为证，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二是程序合法。该案办理过程中，被申请人从处警、传唤、调查、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。三是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(一)项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。四是经查证，第三人郑磊磊从门市监控发现申请人在自家简易库房跟前撒尿，随即出来与之理论并发生口角。申请人先动手殴打郑磊磊，随后引发打架，故在此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郑凤伟、郑磊磊称：一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过轻，对其处罚过重。二是其父子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。三是申请人为引发本案纠纷的第一责任人，且主动挑衅闹事并实施殴打行为，其父子并未殴打申请人，上述事实均有视频监控为证。四是申请人称其被打伤，应提供住院病历等证据以及证明伤情与本案具有因果关系。有证据证明其父子系由申请人打伤住院。五是申请人多次对其父子威胁、恐吓并干扰正常经营，致使精神和经济遭受

损害。综上，请求依法予以裁决。

第三人周新惠称：该处罚决定书应予撤销，并认定其在本案中沒有违法行为。一是认定事实错误。其与申请人并未故意发生矛盾，相反是因第三人郑氏父子经常强占客源及生意。事发当日因郑氏父子故意挑衅辱骂，从而发生肢体冲突，郑氏父子应负主要责任。二是对于申请人所提事实与理由没有异议，事件中造成申请人身体多处损伤，从该伤害程度也可说明郑氏父子故意伤害行为，应从严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4月17日1时31分，第三人郑磊磊向110报警称其被人殴打，由被申请人下设的西沙派出所接处警。同日，派出所予以立案，制作的横公（西沙）受案字〔2022〕421号《受案登记表》主要载明：“2022年4月17日1时许，郑磊磊报称：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附近，其被人殴打，请求查处。受案意见：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，建议及时调查处理”，并依法向报案人郑磊磊告知受理。办案民警于4月18、19日，5月11日分别向申请人、第三人询问了打架起因、经过等案情，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，均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经签字确认。

2022年5月16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，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进行处罚，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

申请人作出横公（西沙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7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2022年4月17日1时许，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与李哈路十字路口鸿运烟酒百货超市附近，周培玉与郑磊磊因周培玉到郑磊磊家库房撒尿一事发生口角，后周培玉、周新惠结伙对郑磊磊、郑凤伟进行殴打，郑磊磊也对周培玉、周新惠进行殴打，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，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、提取笔录、诊断证明、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周培玉拘留十三日，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横山支行，因疫情原因，暂不执行行政拘留”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诊断证明书、住院病案、病人一日清单、住院病案各1份。证明目的：申请人被郑氏父子殴打受伤住院治疗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第一组：接处警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行政处罚审批表、受案回执各1份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送达回执4份，权利义务告知书4份，证明目的：本案办理程序合法。第二组：1.询问笔录6份；2.提取笔录2份；3.诊断证明4份；4.照片28张；5.光盘1张；6.违法记录信息2份。证明目的：针

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。第三组：人员户籍信息 4 份，证明目的：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。

第三人郑凤伟、郑磊磊提交的证据有：光盘 4 张、营业执照 2 份、烟草专卖许可证 1 份、诊断证明 2 份。证明目的：1.申请人及家人经常实施辱骂、欺压；2.规范经营业务，申请人存在诬告行为。

第三人周新惠提交的证据有照片 6 张，未说明证明目的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。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及其子与第三人郑凤伟、郑磊磊父子因故发生争执、相互殴打，申请人存在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行为，依法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量罚幅度适当。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，作出行政处罚前向申请人告知了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程序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西沙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7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榆林市
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